

杨伟伟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汝阳分局2026年汝阳县空气质量
保持二级达标县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汝阳分局

乙方：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6日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汝阳分局2026年汝阳县空气质量保持二级达标县专家团队技术服务项目委托洛阳国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标报告的评审结果、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服务目标

通过采购专家团队技术服务,客观真实分析汝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为汝阳县完成年度空气质量市定目标任务、持续巩固环境空气质量二级达标成果和改善县域环境空气质量提供技术服务。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882000元。

大 写: 壹佰捌拾捌万贰仟圆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2.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小写人民币11292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玖仟贰佰圆整),剩余部分服务满半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小写人民币3764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肆佰圆整),服务期限到期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小写人民币3764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肆佰圆整)。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 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服务地点: 汝阳县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一支不少于3人的技术团队,配备1辆现场巡查用车,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一人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工作。

第七条 服务内容

利用空气质量实时管控平台,结合国内外气象数据平台及发布系统,提供多种数据可视化效果图,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实时研判,及时发现并汇报点位异常数据、精准分析污染成因,通过提供日报、周报、月报、半年报、年报、重污染分析、现场排查督导等服务,为汝阳县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1.数据分析服务

利用统计方法对监测设备数据及其它相关数据进行分析与挖掘，以求最大化开发数据价值，发挥数据的作用，从而实现现状分析、原因分析以及预测分析等功能。

(1) 每日研判分析

通过对环境数据进行分析，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形成切实可行的措施建议并预警，及时通知并指导巡查工程师及政府相关责任人进行现场排查，通过微信工作群实现实时调度；气象情况实时分析，在气象条件不利、扩散条件转差的时候进行提前预警，及时推送管控建议；对监测数据变化情况、主要污染物来源情况及空气质量排名情况等进行分析研判，推送研判结果和管控建议；对未来三天的天气进行预报，预测未来三天大气污染状况变化趋势等，给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建议。

(2) 定期数据分析

包括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分析的内容包括：有效监测天数、各污染物的平均浓度、污染指数、排名情况、污染分析、管控措施等，充分体现出区域的空气污染情况。

2. 空气质量调度服务

为了实现“小时保日，日保月，月保季，季保年”的管控要求，项目要求对汝阳县的空气质量实时数据监测，研判数据变化趋势。分析PM_{2.5}和O₃污染成因，快速掌握区域污染状况和时空分布，发现问题区域和问题企业，为生态环境部门的精细化管理和精准

管控提供决策支撑和管控建议，并对特定情境进行分析研判，及时调度，从而实现有效减排和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1) 实时调度

通过数据研判、实时分析，结合现场巡查情况，提出针对性管控措施建议，运用微信平台实时调度，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反馈至微信群，定期跟踪督导。通过“小时保日，日保月，月保季，季保年”的工作机制，实现大气污染防治的精细化管理。

(2) 每日目标跟踪

对前一天情况进行总结，分析PM2.5、PM10、优良天指标、综合指数、各站点昨日情况等，跟踪月度、年度指标变化。

(3) 每日预报会商

安排专业分析人员，预报今日及未来三天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夜间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包括预测未来气象变化、扩散条件、污染等级等，并提出管控方向，重污染期间会同专家进行气象会商，并及时修正。

3.现场排查督导服务

(1) 日常巡查

每周针对区域内主要大气环境问题进行人工现场检查，不定时实地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实施发现问题-交办问题-反馈整改工作机制，确保污染源逐一整改到位。

(2) 专项巡查



030301

环境
部
门
列
出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协助大气办、公安、交警、城管、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针对扬尘、机动车、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无组织排放等污染源的联合督查行动。

4.专项监测分析服务

(1) 专项行动分析

针对汝阳县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时、科学进行污染特征分析，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污染因子，结合气象扩散条件、科技手段等信息，精准识别污染类型及特征，并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

(2) 污染过程分析

分析各污染物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分布特点，掌握各污染物的变化规律，从而进一步分析污染原因、污染事件及分布特点。在污染特征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污染物各自的特点结合气象状况、污染源状况、周边情况等，分析造成污染的可能因素。

5.重污染过程预警管控服务

(1) 重污染过程提前预警、施策

对气象情况实时分析和研判，提前预测不利气象条件，对可能出现的重污染过程的级别、范围、时间的进行提前预警，为重污染管控提供充足的应对时间。

结合预警信息及区域地理情况、产业结构等特点，制定针对性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提前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

(2) 重污染过程监控与管控

利用监测数据对辖区内污染物累积、传输和消散情况进行监控，及时提醒、调整管控重点，监督责任区域落实各项管控措施。

6.移动监测分析服务

污染高发期间进行空气污染物六因子、激光雷达、VOCs走航服务，排查污染来源，形成走航监测报告（不定期开展走航监测服务等）。

采用车载平台，具有极强的机动性，激光雷达走航车、六因子监测走航车、VOC走航车，能够清晰反映污染物的三维空间分布与时空演变过程，在移动过程中可以有针对性地对重点污染区域与污染源进行监测与排查。同时还可考虑结合靶向监测仪器级模型，对物理空间与污染源类化学空间相结合，掌握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的污染贡献，实现靶向治理。

在敏感点监测区域，利用二维扫描式气溶胶激光雷达，通过水平扫描和垂直分布方式，对颗粒物污染状况进行宏观层次的立体在线分析，从而判断是本地积累还是外界传输。

7.服务要求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备注
1	数据分析服务	1年	(1) 根据数据监控情况提供1000条即时的分析提醒发送至项目微信群。 (2) 每日提供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共365份；每月提供空气质量分析月报，共12份。

2	空气质量调度服务	1年	空气质量实时数据监控，研判数据变化趋势，分析污染成因，快速掌握区域污染状况和时空分布，发现问题区域和问题企业，及时调度研判、削峰降值。
3	专项研判分析服务	1年	<p>(1) 针对汝阳县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时、科学进行污染特征分析，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污染因子，结合气象扩散条件、科技手段等信息，精准识别污染类型及特征，并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p> <p>(2) 在服务满1个月、半年、一年后进行阶段工作总结，分析工作完成情况、空气质量指标落实情况；分析工作亮点及存在问题；下步目标及措施。</p>
4	污染源精细化管理服务	1年	<p>(1) 提供一份全区监测站点附近2公里范围内的污染源分布图和污染源名单。</p> <p>(2) 根据实时污染变化情况,采用无人机空中巡查或利用颗粒物手持监测仪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污染源进行针对性督察，形成污染源专项督察报告。</p>
5	重污染过程预警管控服务	1年	结合预警信息及区域地理情况、产业结构等特点，制定针对性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提前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



6	移动监测走航分析服务 (激光雷达、VOCs、颗粒物 PM2.5/PM10、O3、NO2、SO2、CO 等进行监测)	根据需求	根据情况协调调用并由供应商及时提供走航报告，走航车由供应商自备或租用。
---	--	------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对有关甲方的隐私信息、数据及技术资料等方面乙方应严格保密。保密信息除用于甲、乙双方在约定的特定用途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不能作为自用或为他人所用。

2.乙方应将涉及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与其他一般性资料、物品分别存放，并保证将涉及甲方商业保密信息的资料置于安全处所，以防止非相关人员与之接触，并确保该资料不致泄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如果任何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应尽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合法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

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p>甲方(盖章):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汝阳分局</p> <p>李超 刘勇</p>	<p>乙方(盖章):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 汝阳县城关镇刘伶广场东文化科技楼15楼</p>	<p>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汝南路1号</p>
<p>授权代表(签字) </p>	<p>授权代表(签字) </p>
<p>电话: 0379-68214591</p>	<p>电话: 0371-63277701</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牡丹路支行</p>
<p>银行帐号:</p>	<p>银行帐号: 76310078801800000522</p>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6日